

中山南部肉类食品加工智造园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山市德信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9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5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4.3 宣传科普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7
7 其他	19
8 诚信承诺	20
9 附件	21

1 概述

中山南部肉类食品加工智造园项目的建设单位为中山市德信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公司”）。德信公司于2025年6月30委托我司开展《中山市德信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屠宰生猪100万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于建设内容调整，建设单位于2025年7月21委托我司正式开始《中山市德信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屠宰生猪100万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开展、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工作。

建设单位确定评价结构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于2025年07月22日开始，通过网络平台的方式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内容和公示期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8日期间，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通过网络平台、现场公示、登报公示同步进行的方式，在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网上公示；在项目所在地及附近敏感点张贴3份环评公告；在南方都市报上进行两次登报公示，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

第一次及第二次信息公开媒体公示未收到反馈意见。张贴公告过程中对感兴趣的村民进行解释和说明，也未收到反馈意见。

由于本项目所属“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代码”名称变更，德信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对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名称进行相应变更，由原《中山市德信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屠宰生猪100万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更改为《中山南部肉类食品加工智造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位置、内容、规模等均与原项目一致。德信公司于同日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重新开展“中山南部肉类食品加工智造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

建设位置、内容、规模等均与原项目一致，因此本项目沿用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工作及其结论。同时对项目进行“报批前信息公示”，明确本项目更名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公参专题报告中“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其他公众参与情况”及“公众意见处理情况”按原项目公众参与情况进行介绍。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九条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年07月21日，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正式开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2025年07月22日，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的方式发布了《中山市德信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屠宰生猪100万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告》。第一次信息公示的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概要、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反馈意见的主要事项及联系方式等。第一次信息公示内容如图2.1所示。

中山市德信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屠宰生猪 100 万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相关要求，对中山市德信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屠宰生猪 100 万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概况

中山市德信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屠宰生猪 100 万头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平南工业区金福路 18 号。项目主要从事生猪屠宰及加工，年屠宰生猪 100 万头。工程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

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本项目建设，广泛收集公众意见，以实现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的协调统一，现向公众广泛征求意见，集中公众的智慧，获得解决有关问题的方法、建议。现请您就后面的问题，自由发表意见。感谢您的合作与支持！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项目建设之前应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调查评估，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进行评价；
- 2、建设单位提供拟建项目的设计方案等基本资料；
- 3、环评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确定环评的评价重点、评价因子、评价等级等；
- 4、环评过程中，主要工作内容有：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对拟建项目进行分析、对项目的影响进行预测、进行公众调查（在开始进行环评时需进行公告，环评过程中需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在送审之前需对环评主要内容进行公告）、提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5、报送评估机构进行技术评审，由专家提出修改意见。环评报告修改完善后，再送评估机构复核。
- 6、评估机构复核通过后，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报批。
- 7、完成委托。

三、公众反馈意见的联系方式：

对于本项目的建设，如公众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网上留言向以下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①环评单位：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工 联系电话：0760-88820494 传真：88880813

电子邮件：472895830@qq.com

②建设单位：中山市德信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总 联系电话：0760-86320666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1）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 （2）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中山市德信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屠宰生猪 100 万头项目公众意见表》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征求意见稿公示前），公众均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中山市德信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2 日

图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内容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采取了网络公示的方式。

2.2.1 网络

网络公开包括环评编制单位，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网站，公示时间为2025年07月22日开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要求。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链接：
https://www.zsshky.com/html/nav_list_content.html?articleId=cde4548ec5a647fd901e9621c8fd8774

公示截图见图2.2-1。



图2.2 第一次公告截图

2.2.2 其他

无其他内容。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信息公开媒体公示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有关规定：“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中山市德信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屠宰生猪 100 万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
- 2)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 3) 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要点；
- 4)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 5) 公众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包括网络链接和纸质报告书）；
- 6)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包括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 7) 征求意见的具体形式及起止时间（包括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见图 3.1-1。

中山市德信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屠宰生猪 100 万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对中山市德信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屠宰生猪 100 万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评价结论等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以便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告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中山市德信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屠宰生猪 100 万头项目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平南工业区金福路 18 号，项目用地面积 24209.77m²，建筑面积 28235.68m²，主要从事生猪的屠宰、批发及冷冻，生猪屠宰能力为 100 万头/年。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源有：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②待宰栏废气、屠宰车间废气、污水站废气、垃圾房废气等；③各类生产设备噪声及牲畜鸣叫；④生活垃圾、病死猪、猪粪、猪毛、下脚料、污水处理污泥等。该项目各种污染物若能做到有效治理，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三、建设项目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资料，通过初步工程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防治效果如下：

1、废水治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治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待宰栏废气、屠宰车间废气、污水站废气、垃圾房废气等，收集经治理后达标后排放；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3、噪声治理：对高噪声源作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对猪只进行麻电处理，噪声经厂房阻隔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或出售到回收公司或农户处理；病死猪交由中山市朗坤环境科技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应加大对固废的管理和利用力度，避免或减小二次污染。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中山市德信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屠宰生猪 100 万头项目选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用地，符合中山市和三乡镇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落实本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同时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加强清洁生产管理，杜绝污染事故，做好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获取的方式

范围：受本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该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事项：①《中山市德信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屠宰生猪 100 万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的意见和建议；②对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的意见和建议；③对本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

1、网络链接的查阅方式：

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d3sD1RDLvMXoJC0zAXguw?pwd=xyg2> 提取码: xyg2

2、纸质报告书的查阅方式

向以下单位或联系人咨询：

（1）环评单位：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工 电话：0760-88820494 传真：0760-88880813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康华东路 23 号明远大厦 6 楼

（2）建设单位：中山市德信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总 电话：0760-86684893

联系地址：中山市三乡镇平南工业区金福路 18 号

七、征求意见的具体形式及起止时间

（1）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8 日。

（2）公众反馈意见的主要方式：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中山市德信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图 3.1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3.2 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采用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进行了同步公开。

3.2.1 网络

网络公开包括环评编制单位，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网站，公示时间均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历时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链接：

https://www.zsshky.com/html/nav_list_content.html?articleId=4743886614f24a8f9527a5311aa45969

公示截图见图 3.2-1。



中山市德信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屠宰生猪100万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对中山市德信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屠宰生猪100万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评价结论等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以便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告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中山市德信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屠宰生猪100万头项目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平南工业区金福路18号，项目用地面积24209.77m²，建筑面积28235.68m²，主要从事生猪的屠宰、批发及冷冻，生猪屠宰能力为100万头/年。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源有：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②待宰栏废气、屠宰车间废气、污水站废气、垃圾房废气等；③各类生产设备噪声及牲畜叫声；④生活垃圾、病死猪、猪粪、猪毛、下脚料、污水处理污泥等。该项目各种污染物若能做到有效治理，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三、建设项目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资料，通过初步工程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防治效果如下。

1、废水治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治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待宰栏废气、屠宰车间废气、污水站废气、垃圾房废气等，收集经治理后达标后排放；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3、噪声治理：对高噪声源作减震、隔声等治理措施；对猪只进行麻电处理，噪声经厂房阻隔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图 3.2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同时通过项目所在地具有权威、公众最容易接触的报纸——《南方都市报》进行报纸公开，并分别在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示次数达到 2 次。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3 和 3.4。报纸公示选取的载体以及公示次数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图 3.3 项目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信息截图



图 3.4 项目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信息截图

3.2.3 张贴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期间，还在项目所在地及项目涉及的 2 个敏感点公示点进行现场公示，每个公示地点均选取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进行公告公示，公示粘贴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示粘贴区域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公示张贴照片见图 3.5。



项目所在地



南龙社区



图 3.5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

3.2.4 其他

无其他内容。

3.3 查阅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中山市德信肉类食品有限公司，2025 年 11 月在办公地点中山市三乡镇平南工业区金福路 18 号设置了专门的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安排有专门的人员进行接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本项目在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形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宣传科普情况。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025 年 07 月 22 日开始的第一次信息公示期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本项目的“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本项目的“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报批前公开内容

报批前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报批前公开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3）符合性分析

本次报批前公开内容为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网络公开包括环评编制单位，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网站，公示时间为2025年12月08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链接：

https://www.zsshky.com/html/nav_list_content.html?articleId=760429f989394f63bc01b01f61e4eb3c

公示截图见图6.1。



中山南部肉类食品加工智造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的要求，现将《中山南部肉类食品加工智造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附件1）及《中山南部肉类食品加工智造园项目公众参与说明》（附件2）进行公示，以接受公众的监督。

附件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efxfnUqsnPhqzOpzPsrQ?pwd=vsrw> 提取码: vsrw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德信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罗先生

联系电话: 0760-86684893

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金福路18号

环评单位名称: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欧工

联系电话: 0760-88820494

图 6.1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信息截图

6.2.2 其他

无其他内容。

7 其他

所有整理档案设专人负责保管，涉密文件未经允许不得公开；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中山南部肉类食品加工智造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山南部肉类食品加工智造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市德信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山市德信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2月08日



9 附件

无。